

# 协商会签意见汇总表

部门	会签意见	签字人	协调处理结果
市发改委	无意见	张相坤	
市卫健委	无意见	刘翠	
市市场监管局	无意见	刘道光	
市生态环境局	无意见	支佰文	
市统计局 地调队	无意见	杨志伟	
市公安局	1. 运输车辆手续齐全。 2. 建议统一有明显标识。	郭智深	采纳
市农业农村局	第二十一条（七）“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”修改为“直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”。	杨运教	采纳
市司法局	1. 经审核，《管理办法》内容不与有关上位法规定抵触。 2. 建议将其文稿在市城市管理网站公示履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程序后，提请市政府审议。	李金桥	采纳

市财政局	<p>1. 或可在第四条“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”之后增加“(管委会)”。</p> <p>2. 在第六条“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”后增加“发展和改革、”。</p> <p>3. 在第二十一条“(一)发改部门”自然段最后加“研究制订城市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使用者付费管理办法。”</p> <p>4. 将第二十一条“(二)财政部门”自然段修改为“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做好研究制订城市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使用者付费管理办法等办法。”</p> <p>5. 将第二十一条“(十)物价等其他部门”自然段中的“物价等”删除，或者将“物价”修改为其他有关部门的简称。“物价”(规范简称应为“价格管理”)管理职能在发展和改革部门</p>	樊相奇	采纳
------	--	-----	----